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东北证券作为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,通过日常持续督导,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: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(一) 风险事项类别

			挂牌公司是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否履行信息
			披露义务
1	信息披露	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	否

(二) 风险事项情况

公司处于重整期间,生产经营基本停滞,没有业务收入,无力支付审计费用,会计师事务所仍无法出具 2022 年度审计报告,公司也无法在 2022 年 4 月 28 日(含当日)前完成 2022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,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公司目前股份转让方式已经变更为每周转让一次,根据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》的规定,公司股票不存在被终止挂牌的情形,公司股票仍将维持每周转让一次的分类转让状态。

三、主办券商提示

东北证券作为 R 中侨 1 的主办券商,已多次联系企业,督促其尽快完成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及时披露。针对 R 中侨 1 不能披露前述定期报告事宜,主办券商已发布风险提示,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: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